

2023.2.28 日期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被服洗涤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法定代表人：马迎民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外西头条8号

电话：83997500

传真：

乙方：北京欣潞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玉梅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迎风街道燕东路甲9号

电话：13911835157

传真：

经双方本着诚信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友好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 甲方、乙方以下各称“一方”，合称“双方”。
2. 被服：指医院的白大单、被套、枕套、病服、床套、手术大单、大包布、小包布、治疗巾、刷手衣、刷手裤、隔离衣、手术衣、包布、护士白衣、护士白裤、护士帽、医生白衣、医生白裤、技术员白衣、技术员白裤、刷手衣、防护服、小毛巾、孔布、腹口大单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价格

合同有效期限1年，即自2022年3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



服务费1年总金额 2489850 元（大写：贰佰肆拾捌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平均每月 207487.5 元（大写：贰拾万柒仟肆佰捌拾柒元伍角）。

第三条 结算方式

1. 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服务费。
2. 乙方需在每月 30 日前（2 月份的 28 日前）向甲方提供当月全部洗涤交接单和上月服务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确认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网付形式向乙方结算上月服务费。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欣潞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海淀支行正白旗分理处

银行账号：0403130103000004835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十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合同期内服务费每个月支付一次，具体方式为：乙方从本合同签订后，完成当月洗涤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第二个月 1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的洗涤费用。

4. 每月结款前按照考核方案中考核标准结果付款，考核扣款将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5. 本合同原价的 1.5% 设为风险抵押金，于本合同签订 15 日之



内缴纳，至本合同到期或者失效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不定期去乙方洗涤现场或场所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洗涤过程不符合行业相关规定，由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并可做相应处罚。乙方应为甲方的监督工作提供便利及配合。
- (2) 甲方定期按照绩效考核指标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并按照绩效考核指标来作为合同继续合作的依据。
- (3) 甲方委托院内的感染管理处对乙方提供的被服进行“清洗后物品表面涂抹监测”，甲方根据检测结果对乙方进行监督和考核。
- (4) 所有待洗被服、洁净被服均由院方提供被服运送人员 3 名，负责科室下收下送。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对乙方被服配送的权利及义务

- (1) 运输时间：每日晚上 22:00 点，乙方将净品布草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卸货后按甲方要求摆放整齐，甲、乙双方负责人共同进行清点及核对数量，核对后并以双方签字为确认。
- (2) 收脏时间：每日晚上 22:00 之后，甲、乙双方负责人共同进行脏品清点及核对数量，核对后以双方签字为确认，且乙方将当天收的脏布草装车运回厂内。
- (3)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被服未能按时完成交接（如迟到、接收时间过长等），从而影响甲方安排的，甲方有权提出整



改要求，若乙方出现此类情况每月超过【3】次的，并按违约追究乙方责任给予 3000 元罚款。

- (4) 每天运送净衣的数量及类别依照前一天的收脏衣的数量及类别（以前一天的洗衣明细单、回洗单数量和类别为准）验收，每月进行汇总统计，不接受跨月欠条，月交接准确率达到 99%以上。
- (5) 严格执行医院控感制度，做到净污分开；特殊被服，如携带传染病源的物品应进行预处理，并单独打包，做好明显标识，与一般棉织品隔离。
- (6) 医务人员的被服（白大衣、护士白衣、护士白裤、护士帽子）需单独进行清点及运送，不得混放。
- (7) 严格执行《北京市医院感染管理实施细则》和《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
- (8) 乙方应做好项目组织方案、流程方案、运输方案、交接方案、验收方案及应急处理措施，其方案应便于甲方管理，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二）对乙方被服洗涤的权利及义务

- (1) 乙方应保证洗涤质量，达到北京市洗涤行业规定的标准，如双方对洗涤质量有异议时，以洗染行业的行业相关规定为标准。
- (2) 乙方严格按国家或行业规定医院被服洗卫生规范或标准。
- (3) 乙方有向甲方提供洗涤行业标准、规范的义务。
- (4)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乙方洗涤资格证明材料。



- (5) 乙方保证对所有洗涤被服进行双重消毒（药物消毒、高温消毒）。
- (6) 乙方应对不同种类的被服进行分类洗涤，做到洗涤干净后在送交甲方前被服表面无残留物，无污渍、油渍、血渍、药渍（中药渍除外）、锈渍（特殊污渍及陈旧性污渍除外），做到洗涤物结晶鲜亮，无污迹，工作服袖口胸前要特别去污处理。
- (7) 乙方应认真检查被服破损情况并裱订整齐，尽可能恢复使用功能，保证洗净被服无破损、短扣、少带现象；凡属于自然损坏并达到甲方报废标准的被服，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可不再予以修补，分类打包后返还甲方。
- (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被服熨烫平整，折叠整齐。
- (9) 对于沾染污垢或被染色的部位，应做到清洗还原后与布料原色基本保持一致，若属于顽固污渍无法清除的，应在交接时做好标识说明。
- (10) 当月被服洗涤反洗率控制在 5%以内，报废率控制在 2.5%以内。
- (11) 乙方应保证甲方新配置的被服，在备份达到 1:3 的条件下洗涤时间达到一年或者单件洗涤次数达到 80 次。
- (12) 对疑似传染病人的洗涤物要经过医疗洗涤专业特殊消毒处理后洗涤。洗涤过程中，乙方须对甲方重点说明的带污染源的被服单独洗涤并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乙方应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配备专业人员及配备专用防护工具、防护用品、劳保用品；



- (13) 洗涤结束后，乙方应于出厂前对洁净被服的质量及数目进行检查，经检查无误后，将数目正确的合格被服送回甲方。对于未达到洗涤标准的被服，乙方应负责免费重洗。
- (14) 被服交接时，乙方需与甲方严格进行数目清点、交接，并签字确认。如乙方送回甲方的洁净被服数目与收取时双方记录的数目不符，乙方应说明情况并做出合理解释，双方应及时记录，制作短缺被服清单后由双方工作人员签字认可。
- (15) 乙方在收到被服后，发现被服内有甲方遗留的医疗器械、工具或其他物品，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并交甲方。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
- (2) 因甲方备份不足出现特殊情况时，要求乙方增加配送次数，按每次 400 元收取物流配送费，并与当月洗涤费一并付清。

2 乙方责任：

- (1) 甲方产生所有的被服及辅料等织物，必须严格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 (2) 乙方不得私自将甲方的被服洗涤转包其他厂家或者转移到其他场地洗涤。如果乙方违反合同要求，发生上述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社会舆论，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事件的严重程度支付违约金。
- (3)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被服消毒存在质量问题，造成使用人感染或区域性传染等后果的，经有关卫生行政部门鉴定后，



确认为乙方服务过程中导致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付甲方的相应经济损失。

- (4) 如乙方送交甲方的洗净被服中出现大批量（当天应交付被服数目的 20% 以上）不合格产品，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则除免费重洗之外，乙方给付甲方相当于该批被服洗涤费 20% 作为赔偿金。
- (5) 若在服务过程中产生丢失或未到洗涤寿命短被服因洗涤而产生破损的被服须按被服原价的 50% 进行赔偿。
- (6) 甲方交付洗涤的被服中，若属于甲方在使用中造成的非正常污迹（如严重脏污），经使用有关化学制剂仍无法去除的，乙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7) 对有特殊要求的被服（如价值高、有传染源），甲方未对乙方做特别说明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为确保甲方送洗被服的正常周转及使用（甲方的被服备品按 1: 3 以上进行配置），乙方应事先考虑到停水、停电、交通运输等客观因素，不得以上述情况为理由迟延交付或交付质量不合格产品；
- (10) 若因特殊原因，造成当日洗涤量明显增大，超过上月每日洗涤量平均值的 30% 的，而甲方未提前告知，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安排，从而导致乙方延迟交付被服或质量存在问题的，乙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11) 在合同期限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污水排放等一系列具有社会影响力的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负责自身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因工作人员的任何劳动争议、侵权纠纷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保密

对于在本合同项下双方获取的关于他方的一切商业文件、数据和资料等信息,双方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强制性规定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乙方在提供服务中及服务完成后,对甲方所提供的及在提供本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相关信息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任何情况及签署的任何文件,以及合同费用、合同、备忘录、确认单等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及其执行情况要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其他第三方。

本合同执行结束后,乙方必须按清单归还甲方提供的相关被服等物品,乙方不得留存。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妨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战争、骚乱、火灾、水灾、台风、飓风、海啸、滑坡、地震、爆炸、罢工、瘟疫或流行病以及其它类似事件;双方同意的其他直接妨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



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严格遵守甲方指定的绩效考核办法来执行，如在工作中涉及到解除合同的违约条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给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月服务费【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5】日内仍拒不改正或仍难以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月服务费【1】%的违约金。

5、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时，有权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6、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7、甲乙双方本着合作谅解的精神，按照合同法的相关要求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它



- 1 若由于物价上涨或资源稀缺等客观原因，造成乙方洗涤费用合理增加，乙方确需对本合同所规定之洗涤费进行调整，则应事先向甲方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及测算依据，甲方书面同意后，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新的洗涤费用。
- 2 在本合同未到期终止前，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
- 3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若一方希望继续签订并履行合同，则至少应于合同有效期满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由双方共同协商后可订立新的服务合同；否则本合同自有效期过后，甲乙双方全部完成相应的责任义务后自动失效。
- 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 5 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经协商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当本合同与约定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 7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2-28



乙方（公章）：北京欣瀚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2-28



附件：1

佑安医院被服洗涤绩效考核办法

考核工作主要由总务处考核小组、总务处项目负责人、厂家项目负责人两个部门进行督导检查。

考核方法：

具体措施：

甲方对乙方在洗涤中出现的问题的惩罚制度

1. 乙方送交甲方棉织品中出现大批量未洗净、非正常污染、串色等与医院无关的，罚款：5000 元
2. 甲方感染管理科对乙方提供清洁的被服进行微生物检测，“清洗后物品表面涂抹监测”中被服出现菌群落超标，当月按照检测菌群落超标的次数（可累加）进行扣除 5%的月服务费；如当月检测出致病菌，造成严重的安全隐患，扣除 50%的月服务费，全年中所洗被服检测出两次以上致病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发生丢失和未达到洗涤寿命造成损失的，每件按棉织品的院内采购价进行赔偿并罚款：1000 元。
4. 乙方要对棉织品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开线、缺扣的要及时缝补。违者罚款：100 元/件
5. 乙方未按要求烫平、折叠、打包，罚款：1000 元
- 6 乙方对感染病人用过的棉制品未单独进行打包和处理的，罚款：2000 元
7. 乙方要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准时送到，如发生晚到、不到或少



到的现象，需说明情况。排除天气或特殊情况后，每天甲方的被服必须及时准确的送达到指定地点，如出现延误，一天以内处罚壹仟元整，一天以上三天以内处罚伍仟元整。

8. 乙方对运输的车辆未做到每日消毒，清洗的，罚款：500 元

9. 乙方要对全院所有的棉织品进行清点，如取、送数量不符，由乙方承担责任，罚款：1000 元

10. 乙方每季度完成满意度调查，如不能提供满意度调查结果和及时整改，罚款：2000 元

11. 乙方对窗帘、隔帘、桌布未洗净、烫平，罚款：1000 元。

12. 乙方未将残品、报废的棉织品以及遗漏的医疗器械和病人私人物品及时返回医院，罚款：1000 元

13. 本合同明确每月被服类报废率不得超过 5%，反洗率不得超过 10%，报残率如超过比例范围，超过的被服，乙方需按照医院进货价格进行赔偿，从当月洗涤费中扣除。

14. 被服投诉率：每月临床的投诉按照有效投诉数量计算，每一次有效的投诉，当月 3000 元整从月服务费中扣除。

15. 严格执行医院感控制度，医院感染管理处每月对被服及环境进行微生物检测。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细菌菌落总数 (CFU/100 cm ²)	≤200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	------

乙方每年上交一份有资质的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如果不能提供检测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续签。

16. 每月工作服丢失率不得丢失，丢失部分按照院内采购价格扣除相关费用。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机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乙方（企业及其代理人）：北京欣潞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以下简称北京佑安医院）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药品、通用物资、信息项目及工程建设等。

二、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礼金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在10个自然日内，如实上交至医院行风建设办公室。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透露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药品、通用物资、信息项目及工程建设等信



息，成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要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购销合同不符的产品。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七、乙方指定刘玉勤，身份证号码：110102196612251929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病房、临床科室、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际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财务处执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2年 2月 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2022年 2月 28日



开具发票承诺书

首都医科大学北京附属佑安医院：

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与贵院的一切经济往来所出据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相关条款。

如果因发票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问题给贵院带来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及损失，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北京欣瀚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积极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在医疗救治方面加强合作，积极响应反对商业贿赂方面的有关政策，积极响应佑安医院倡导的合作方式，本着自愿的原则签署本协议。

我们郑重承诺：认真履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完全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开展商业活动，坚决杜绝向医院、部门科室和个人以各种名义，给与回扣、开单提成、有价证券和物品等贿赂行为。如果违反规定发现商业贿赂行为，一经查证属实，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负责人）：

承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刘宝林

年 月 日

